

**修訂「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 (IUU) 漁撈及建立 CCSBT 24 公尺  
以上經核准捕撈南方黑鮪船舶名冊決議」之決議  
(於 2008 年 CCSBT 15)**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注意到 2003 年第 10 屆年會通過「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 (IUU) 漁撈及建立 CCSBT 24 公尺以上經核准捕撈南方黑鮪船舶名冊決議 (以下稱原始決議)」；

進一步注意到有大量南方黑鮪 (SBT) 已被未涵蓋在原始決議下之非 CCSBT 會員船旗之 24 公尺以下船舶捕獲；

考慮到採取進一步廣泛方法以抵制 IUU 漁撈活動之迫切需要；及

承認進口國針對生鮮鮪產品之進口建立有效檢查計畫之技術困難。

依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同意：

原始決議中有關適用於那些 24 公尺以上漁船之船舶大小限制條款已移除，原始決議修訂如下：

1. 締約方、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
  - a. 確保在其註冊之所有船舶不會對南方黑鮪從事 IUU 漁撈；
  - b. 採符合相關法令之每個可能行動，以防止、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及
  - c. 檢討南方黑鮪 IUU 漁撈議題進展及其 IUU 措施之執行，包括視需要定期通過進一步措施。
2. 延伸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CCSBT 漁船名冊 (以下稱「漁船」)。為此建議目的，未列入該名冊之漁船將被視為未經核准捕撈、於船上保留、轉載及卸下 SBT。
3. 延伸委員會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倘可能，以電子方式，向秘書長提交懸掛其旗幟經核准捕撈 SBT 之漁船名單，此名單應包括以下資料：
  - 船舶名稱、登記號碼；
  - 以往的名稱 (倘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國（倘有的話）；
- 以往自其他註冊除籍之詳細資料（倘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倘有的話）；
- 船舶種類、長度及登記總噸位（GRT）；
- 船主及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使用漁具；及
- 核准捕撈或/及轉載之期間。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依本點規定在初次提交其船舶名單時，應指出哪些船舶是新增的或用來取代已提交給秘書長名單中之現有船舶。最初的 CCSBT 名冊應包含所有依本點提交之名單。

4. 在最初的 CCSBT 名冊建立後，每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在 CCSBT 名冊有任何增加、移除及/或任何修改時，迅速通知秘書長。
5. 秘書長應維持該 CCSBT 名冊，並採任何措施，確保以符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所指定保密要求之方式，透過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置於 CCSBT 網站。
6. 名冊上船舶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
  - a. 僅當其有能力可履行 CCSBT 公約及其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及責任情況下，核准其漁船捕撈南方黑鮪；
  - b. 採必要措施，確保其漁船遵守所有 CCSBT 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 c. 採必要措施，確保在 CCSBT 名冊上之其漁船在船上保有有效的船舶登記證書及捕撈及/或轉載之有效核准；
  - d. 確認倘其船舶有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紀錄，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將不會再從事該等活動；
  - e. 在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確保在 CCSBT 名冊上其漁船之船主及經營者不從事或涉及與不在 CCSBT 名冊上漁船從事之 SBT 漁撈活動；
  - f. 在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確保在 CCSBT 名冊上其漁船之船主是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公民或法人，因此對其採取之任何管控或處罰行動得以有效執行。
7.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檢討其依第 5 點所採之內部行動及措施，包括懲處與制裁行動，及以符合其國內法方式對有關資料之披露，於 2005 年會議及之後每年，向延伸委員會報告其檢討結果。延伸委員會在考慮該等檢討結果後，倘適當，

應要求 CCSBT 名冊上漁船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採進一步行動以增進其船舶遵從 CCSBT 之養護管理措施。

8.
  - a.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未列入 CCSBT 名冊之漁船捕撈、於船上保留、轉載及卸下南方黑鮪。
  - b. 為確保與 CCSBT 漁獲文件計畫（CDS）相關之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
    - 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僅核發 CDS 文件予列名在 CCSBT 名冊之漁船；
    - i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由漁船捕獲之 SBT，在其管轄權範圍內，轉載、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出口、進口或再出口時，應檢附僅核發予列名在 CCSBT 名冊漁船之 CDS 文件；
    - ii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合作確保 CDS 文件未遭偽造或未包含錯誤資訊。
9.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通知秘書長，任何有合理根據懷疑非在 CCSBT 名冊之漁船捕撈及/或轉載 SBT 之任何資訊。
10.
  - a. 倘第 8 點所提船舶，係懸掛某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旗幟，秘書長應要求該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採必要措施以阻止該船舶捕撈 SBT。
  - b. 倘第 8 點所提船舶之船旗國無法確定，或懸掛無合作資格之非會員旗幟，秘書長應蒐集該等資訊，供延伸委員會日後考量。
11. 延伸委員會及有關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互相溝通，並盡最大努力和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發展並執行適當措施，倘可行，包括即時建立相同性質名冊，以避免對其他洋區之其他鮪資源造成反效果。該等反效果可能包括因由捕撈南方黑鮪之 IUU 漁船轉為從事其他漁業而引發之過度漁撈壓力。
12. 在延伸委員會決定執行第 8 點所訂措施前，延伸委員會及會員應聯繫所有相關國家，以告知此決議並與其諮商，且給予足夠時間適應此決議。會員應持續鼓勵非締約方成為會員或合作非會員。
13. 本決議撤銷以往於 20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第 11 屆年會所通過「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IUU）漁撈及建立 CCSBT 24 公尺以上經核准捕撈南方黑鮪船舶名冊之決議」之決議。